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费便函〔2019〕1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广州交投集团、深圳高速公路公司、东莞交投集团、佛山路桥公司，其他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联合电服公司，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9〕10号）转给你们，并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预约通行业务规程（试行）等的通知》（粤交费便函〔2019〕12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的通知》（粤交费便函〔2019〕122号），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请各地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通过多种渠道将上述文件精神 and 过渡期政策传达到相关运输企业，同时要加大宣传，确保企业、车主全面了解政策。要加强与运输企业沟通协商，采取“手把手”帮助、“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工作人员和车主熟悉预约政策和办理流程，熟练掌握办理要领，高效快捷完成预约。

二、请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联合电服公司，利用互联网、传统媒体以及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服务区、货运场站、港口、农产品集散中心等车辆集中场所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预约通行政策，让公众了解预约通行对提升通行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减少资金占用等方面的重大意义，引导货运车辆积极安装使用 ETC，逐步养成预约通行享优惠的行车习惯。

三、请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组织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收费人员培训工作，确保熟悉应用各项业务规程和系统操作；指导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预约通行及查验相关工作，结合省内实际，制定并发布相关细则。

（一）做好绿通相关工作人员用户账号信息采集的统计与更新工作（包括今年底新通车路段），各级管理单位应确定绿通业务负责人和联系员各一名，建立绿通工作省内联络机制。各单位于 12 月 29 日前将名单报省营运管理协会。相关人员应相对稳定，尽量避免调整。

（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立即组织软件开发单位按技术要求做好车道系统改造，并配合联合电服公司按部路网中心统一要求做好联调测试工作。为确保省内各车道软件开发商均参与测试，请广州交投、东莞交投各指定所辖一个路段，以及东新高速、华南快速、凤凰山隧道共 5 个路段开展绿通全流程与功能测试，12 月 29 日前完成。

（三）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部路网中心要求，按时完成绿通核验点建设及核验终端购置、软件安装及调试工作，具体包括：

1. 统一采用广东省高速公路专用移动稽查应用（含绿通查验登记功能）和后台管理系统，联合电服公司已完成开发工作，统一免费供各单位使用。

2. 为收费站查验点统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查验终端设备。每出口广场同时应有两台或以上设备在线。查验终端设备性能需求参见预约平台建设方案规定，12 月 29 日前完成配备。

3. 根据绿通预约通行业务规程要求，为查验人员配置事件记录仪，12 月 29 日前完成。

4. 各路段对具有车道登记功能的车道设置指示标志，12 月 29 日前完成。

5. 按时做好收费站现场车道与查验点设置和配套专用标志标牌标线工作。根据绿通车流量合理规划出口混合车道设置，避免查验时导致车道或广场塞车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营运协会 王竹玉 13824901166, 87110097@qq.com

联合电服公司 杨春玘 13902212065 (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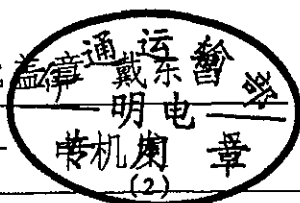
王慧平 13501530086 (技术支持)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批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公路明电〔2019〕10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 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部署，从2020年1月1日起，全国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将按照ETC门架系统分段计费；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将通过安装使用ETC车载装置、提前预约通行的方式，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并继续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避免出现先扣费、再退费的情况。为认真做好预约通行服务工作，现将有

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高速公路优惠预约通行

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车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和国际标准集装箱，其驾驶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人登录“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进行注册，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信息，完成互联网预约。其中，运输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还可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在出口收费站申请查验，符合条件的，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二、设置预约通行过渡期

考虑到运输企业、货车车主对预约通行还需要逐步适应，暂定设置六个月的过渡期。即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前，运输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或者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未通过互联网预约，也未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的，经出口收费站查验，符合条件的，也可免收车辆通行费。出台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过渡期政策。

过渡期结束后，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和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通过安装 ETC 车载装置并预约通行方式，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安装 ETC 车载装置，未提前完成互联网预约，也未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

的车辆，在通行过程中已产生扣费，在出口收费站申请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退费。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车辆、以及已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在入口收费站未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如被列入 ETC 用户信用黑名单），领取 CPC 卡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车辆，不再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因收费系统故障，导致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车辆只能领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情形除外。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ETC 发行服务机构等，利用互联网、传统媒体以及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服务区、货运场站、港口、农产品集散中心等车辆集中场所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预约通行政策，让公众了解预约通行对提升通行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减少资金占用等方面的重大意义，引导货运车辆积极安装使用 ETC，逐步养成预约通行享优惠的行车习惯。

（二）加强辅导培训。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收费人员培训，确保熟练应用预约系统，并为运输企业办理预约提供帮助。加强与相关运输企业沟通协商，采取“手把手”帮助、“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工作人员熟悉预约政策和办理流程，熟练掌握办理要领，高效快捷完成预约。

（三）执行统一的鲜活农产品目录。2020 年 1 月 1 日 0 时后驶入高速公路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出口收费站统一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

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77号）明确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免费通行。

交通运输部

2019年12月27日

抄送：部公路院、通信信息中心、路网中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